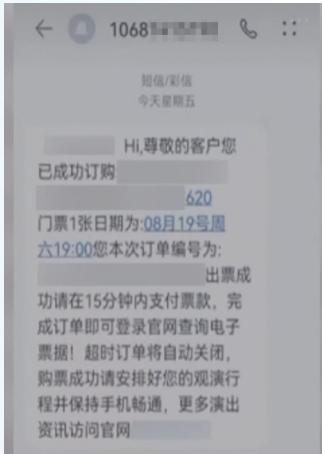


# 谁在利用1068号段发送诈骗短信？

## 起底背后层层转租利益链

### 1068号段成诈骗“新外衣”，市民抢票最高被骗17万

经常看演唱会、体育赛事的市民大多有过抢票经历，好不容易刷到票，得赶紧付款，稍慢一步可能票就没了。然而前段时间，不少市民却在抢票时栽了跟头，不仅没拿到票，还被诈骗分子骗走了钱。更令人意外的是，本应用于发送正规通知的1068开头的号码，竟成了诈骗分子伪装身份、实施诈骗的工具。这背后究竟暗藏怎样的骗局？



据央视网

1068开头的号码发来的短信



涉案1068号段资源被层层转租 央视节目截图

“尊敬的客户，您已成功订购某某演唱会门票，请在15分钟内支付票款，超时订单将自动关闭。”前段时间，多位市民收到这样一条来自1068号段开头的短信。不少急于抢购热门演唱会、体育赛事门票的市民未加核实，便按照提示向指定账户转账付款。直到被拦在场馆门外，他们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经调查，像这样的诈骗短信，累计发送量高达6525条，受害市民的损失金额从几百元到十余万元不等，其中一名受害者的被骗金额高达17万元。原来，这些短信并非来自官方，而是诈骗分子通过1068号段开头的号码，伪装成某票务平台发送的。

记者了解到，1068开头的短信很多人都收到过，大多是一些推销

的信息。其实，1068号段并非“黑号段”，而是合规的“正经号段”。按照要求，符合资质的公司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成功后才能获得使用权限，而且一家公司不能申请多个号段资源，也不能擅自转让、出租。在这样严格的审批之下，诈骗人员为何还能够利用1068号段发送诈骗信息呢？

### 号段被层层转租，6被告未尽责被判赔50万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履职过程中发现了相关线索。调查发现，本案中涉诈短信的源头是原河北某网络科技公司，但是这家公司并不具备1068号段的合法使用权限，其使用的号段是从其他公司通过层层转租的方式非法获取的。

日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对这起公益诉讼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本案为何要以公益诉讼的形式推进？案件的核心脉络究竟如何？正规号段的短信又是如何一步步变成诈骗工具的呢？

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陈增宝介绍：“像这种在电诈案件中，接收到短信的成千上万的相关人员比较分散，但累积起来危害巨大。大家对收到这种诈骗短信深恶痛绝，但是单个维权比较困难，所以检察机关

以公益诉讼的方式，对这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代表不特定的社会多数人提起诉讼，要求相关涉案人员和公司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这是我们司法制度的一个创新。”

法院审理查明，涉案1068号段资源最初由广东某科技公司、无锡某网络公司分别向工信部申请获得。获得号段资源后，两家公司并未自行运营，而是交由武汉某信息科技公司运营。此后，又通过层层转租、转借，北京某科技公司、安徽某信息公司、原河北某网络科技公司依次获得了涉案1068号段的短信发送权限。

值得注意的是，6家公司签署的每一份协议中都明确约定“禁止转租转售码号或短信发送权限”，但没有一方真正履行相关责任和义

务。正是这种集体失责，让本应严格管控的通信资源，最终沦为诈骗分子伪装身份的“外衣”。

庭审中，6被告辩称，他们将涉案1068号段进行转包出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6被告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非法转租、转售电信码号资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于取得电信资源使用权的使用人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的规定。

综合考量各被告违法违规为的特点和获利情况、主观过错和恶意程度、涉案行为的影响范围以及造成损害的治理和修复费用等因素，法院当庭判令6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50万元。

### 全链条追责，筑牢通信安全防线

这起1068号段涉诈案件的审理，是司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一次创新探索。与以往不同的是，除了对诈骗分子以刑事责任进行追究，这起案件还将电信业务链条上的运营、转租主体全部纳入责任范围，实现了全链条追责。

办案法官介绍，当前已有市民对1068号段产生信任危机，即便没有被骗，但一收到1068短信就会质疑其真实性。长期来看，被告的行为不仅会破坏公众对正规通信号段的信任，还会破坏国家通信领域的公信力。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后，明确了“反诈需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要求。码号作为国家重要通信资源，是防范诈骗信息传播的“第一道防线”，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落实防控义务，这是法定责任，而非“可选动作”。

# “先学后付”实为“先学后债”

## 警惕培训机构误导性宣传

“报名时说先学习后付款，边学边赚钱，其实根本挣不到钱。”“课没上几节，想退课时却背上了6000元的债务。”近来，不少读者反映一些培训机构以“兼职赚学费”为诱饵，结果所谓的“先学后付”，实际是“先学后债”。

前一段时间，大学生小李在人民网“人民投诉”反映，他在学校内网看到“学费500，月赚3000”的“免费学设计兼职”广告信息后，了解到该课程为先学习并兼职，赚钱后再交学费，就报名了该课程。可学习一段时间并完成两单设计后，该培训机构却以各种理由搪塞不发劳务费，小李这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了。

据人民日报

### 上课效果不佳，退课遇“霸王条款”

很多课程质量不尽如人意。有读者反映，自己报名价值9000元的绘画培训课程后发现，所谓“直播课”每周仅1次且用于批改作业，正课则全是录播，根本没有老师在线教学。

记者以学员身份联系了一家视频剪辑培训机构，并表示自己对此“零基础”，客服人员回复“没有学不会的，老师会远程‘一对一’教学，用手机几分钟就看完了”。事实上，视频剪辑需要大量实操才能掌握，该客服人员将“看完”等同于“学会”的逻辑，令人难以信服。

对此，曾就职于广东广州市一家培训机构的张光明（化名）向记者透露：“那些宣传‘先学后付’、通过兼职边学边赚钱的案例大都是假的，我就没见过有学员真正接到过业务订单。”而对于很多学员反映的上课效果不佳，要求退费退课的问题，他更

是坦言，“那些课程都是录播，师生没有互动，学员退课是常有的事。”

当学员在课程中途要求终止培训时，一些机构会亮出合同，要求学员按照合同支付10%的违约金以及已开通的课程费用。比如，有学员学习课程不足总数的5%，却因课程“已解锁”，被要求支付5000元全部课程费。

在学员看来，“付费课程”应为实际学习课时；而培训机构表示，课程是按时间进度自动向学员“解锁开放”，如果要放弃学习，学员需要主动申请暂停才能阻止扣费。“这就好比看收费视频，你离开座位不看了，但视频还在自动播放，这就会产生费用，要向系统申请终止才行。”张光明解释。但是，许多培训机构在签约之初并未对消费者进行明确解释和提醒。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尹旭表示，机构设定模糊条款、高额违约金等，加重学员责任、限制学员权利，符合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学员可以向司法部门申请认定

相关条款无效。“机构虚假承诺包教包会、兼职接单，却无法兑现，属于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合同。”黄尹旭补充说。

### “先学后付”藏猫腻，暗含隐形贷款陷阱

还有的培训机构对付费方式进行包装，隐瞒分期贷款的性质，名为“先学后付”，实质是学生通过贷款交付学费，仍是“先付后学”。业内人士透露，一些培训机构与第三方贷款平台达成合作，贷款平台可从中收取学费的30%。但培训机构故意隐瞒关键信息，使学员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欠下贷款。

与此同时，当消费者进行维权时，却发现困难重重。广东珠海的赵女士曾报名了一家培训机构的课程，学习一段时间后发现该课程内容过于简单。当她要求终止时发现，和自己签订课程合同的公司、对接贷款的公司、协商退课的公司竟

然是3家不同的公司，这导致赵女士向有关部门投诉时，未能得到妥善处理。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崔西彬分析认为，消费者之所以维权困难，首先是因为信息不对称，多数消费者不知道自己签署的是金融借贷类合同；其次是举证困难，消费者往往无法提供培训机构故意隐瞒贷款信息的直接证据；再次是诉讼周期长、程序复杂且维权成本高，进一步打击了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还有一些机构通过频繁更换公司主体或注销公司等手段逃避法律责任。

黄尹旭认为，培训机构“先学后付”的问题暴露出监管漏洞。建议有关部门应对从事教育金融业务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加强对教育培训类广告的审查，特别是涉及贷款、收益承诺等内容，防止误导性宣传。崔西彬建议，“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从而有效遏制教育培训领域的金融违法与欺诈行为。”